

# 《关于稳定全市经济运行的若干措施》以及20项配套政策系列解读之三

## 强化要素保障 为企业发展提供强大助力

——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李少恒

□本报记者 冯月静

“《石家庄市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十条用地政策措施》(以下简称《措施》)涵盖降低用地成本、审批提质增效、提升服务质量等方面,旨在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助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李少恒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如是说。

今年是我市经济总量过万亿、实现弯道超车的支撑之年、关键之年,解决工业用地成本过高这个制约企业发展的突出问题,对于我市实现跨越发展具有积极的助推作用。《措施》提出优化土地供应方式、优惠地价、减免不动产登记费等方面的措施,最大限度降低用地成本,保障项目落地为企业“减负”。为支持企业发展,各地可根据产业项目的生命周期,采用长期租赁方式供应土地,企业租赁

期限不超过20年,可以每年支付土地租金,能够极大降低企业前期用地成本,将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

项目建设是经济发展的“生命线”,优化审批流程,提升工作质量,对加速项目落地建设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措施》提出,推行工业项目带方案出让土地,出让后即时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在取得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后,可同时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手续。

《措施》还对服务企业提出要求,如开通企业“绿色通道”,实行“专区”“专窗”“专人”“专线”,提供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流程、一站式服务,实现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免预约、免取号,即来即办。同时,全面推行“交地即交证”,即土地交付时已完成地籍调查、缴清相关税费,符合登记条件的,在交地时即交付不动产权证。

## 助推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双赢”

——访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刘炜

□本报记者 崔虹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是辩证统一、相辅相成的。”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刘炜表示,近日,我市出台《石家庄市生态环境服务经济稳定运行的八条措施》(以下简称《措施》),紧紧围绕扎实推进生态环境领域服务经济稳定运行的各项工作要求,在绩效分级、环境执法、污染管控、环评审批、环保服务等8个方面,制定了具体措施。

通过激励性政策,促使企业主动提升污染治理水平。《措施》增设了单位污染物排放量税收贡献、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两项激励性指标,针对单位污染物排放量税收贡献或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企业,给予提前半年或一年享受更高一级绩

效等级的政策,预警期间企业能保持连续正常生产。

为保障各类建设项目落地实施,将实施“包容性”生态环境执法,在保证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和项目正常施工前提下开展问题整改,对于公路、光伏、风电等污染物排放量总量小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不再将污染物总量指标作为环评审批前置条件。同时,采用“对现有闲置指标进行收储”“跨区域全市统筹”等方式,解决企业总量指标受限问题,建立市级重点建设项目正面清单。

《措施》进一步明确,将组织专家队伍,常态化深入企业和基层一线,积极开展环保服务“两进三送”活动,组织专家对“正面清单”企业上下游产业链企业帮扶指导,帮助上下游企业提标升级或选取信用评级高的产业链企业合作,助推企业不断提高绿色发展水平。

## 以创新性举措为我市经济发展加速

——访市科技局党组成员、一级调研员贾良

□本报记者 赵晓华

“结合实际情况,我市出台了《石家庄市科技支撑经济平稳发展十六条政策措施》,措施内容更加细化,为我市经济发展提供了创新性举措。”市科技局党组成员、一级调研员贾良说。

据介绍,《措施》主要体现了“四个加快”,即“加快科技政策落地资金落实”“加快开展一批服务企业活动”“加快发挥平台集聚创新作用”和“加快畅通科技成果转化渠道”四个方面,共16条内容。

其中,加快科技政策落地资金落实,主要是加快《大力加强科技创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配套细则和管理办法的落实落地,让企业真正享受到政策红利。贾良举例说,为此,我市加快开展了一批服务企业活动,加大政策的

宣传,支持企业增加研发投入,大力推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应享尽享。

我市通过建立主导产业中央创新区和积极建设一批高水平的科研平台,发挥平台集聚创新作用,推进京津冀协同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支持我市经济的发展。同时,以政府资金的引导,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推行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制度,对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优惠的规上企业和规下企业,针对上一年度研发投入的新增部分按5%和10%予以补助。

贾良表示,下一步,全市科技系统将坚持企业创新主体地位,用好和宣传好现有政策,加强和科研院所、高校的合作,为科技企业和工作者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为全市经济平稳发展贡献科技的力量。

## 精准施策 充分激发企业发展内生动力

——访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刘建龙

□本报记者 刘峥

今年以来,我市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激发企业发展内生动力,并于日前出台了《石家庄市扶持企业上市的十三条政策措施》。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刘建龙介绍说,为切实抓好《政策措施》落实,在组织领导上,成立由市领导任组长的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市企业上市工作。在加强后备资源库建设上,该局会同相关部门集中筛选优质企业入库,每年确定5至10家目标企业,进行重点支持。在解决上市后备企业融资上,建立上市

后备企业“重点联系行”制度,及时解决企业融资难问题。在上市激励政策上,本次政策着眼企业上市先期费用开支较大的实际,根据股改、辅导、审核、注册等4个关键阶段给予重点支持。在支持上市公司发展上,并购重组、再融资奖补标准有了较大提高,由原来的最高100万元提高至500万元,充分激发企业发展内生动力。

让政策措施切实落地见效,关键在落实。刘建龙表示,下一步,该局将紧紧围绕每年新增公开上市企业3家的目标任务,加大政策宣传,让市场主体尽快熟悉政策、掌握政策、用好政策,增强发展信心,为全市稳定经济运行提供金融支撑。

## 扎实推动 高校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访市人社局副局长张佐礼

□本报记者 赵晓华

“我局依据国家和省级文件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的二十条政策措施》,这对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市人社局副局长张佐礼表示。

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是国家宝贵的人才资源,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关系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近年来,市人社局认真落实国家、省市稳就业工作决策部署,把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重中之重,全力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今年,我市户籍2022届高校毕业生规模预计将超过6.5万人,再创新高。

新冠肺炎疫情对高校毕业生就业产生一定影响,整体就业压力加大。因此,此次出台的《措施》在拓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方面提出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措施》归纳起来主要是‘七个一批’:鼓励企业吸纳一批、公共岗位就业一批、基层就业输送一批、实习见习锻炼一批、创业创新带动一批、灵活就业解决一批、临时公岗安置一批。”张佐礼介绍。

张佐礼表示,下一步我市人社部门将继续认真落实国家、省市稳就业决策部署,始终坚持把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作为“稳就业”“保就业”工作的重中之重,不断加大政策供给,积极拓宽就业渠道,扎实推动高校毕业生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 靶向施策 打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访市司法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王书刚

□本报记者 冯月静

近日,石市出台了《关于稳定全市经济运行的若干措施》及20项配套政策,其中《石家庄市优化营商环境和促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八条政策措施》(以下简称“政策”)是20个配套政策之一。

市司法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王书刚介绍说,“政策”主要包括:加强法治化营商环境制度建设、全面推行减证便民企告知承诺制、提升行政执法文明利企水平、加大营商环境普法和依法治理力度、优化涉企法律服务供给等方面内容。“这些政策措施覆盖广,针对性强,涉及法治建设和司法行政各项工作,聚焦法治化营商环境的突出问题、聚焦企业对法律服务需求的

‘急难愁盼’,靶向施策、精准发力。”王书刚说。

据介绍,下一步全市司法行政部门将着力抓好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进一步扫清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制度障碍;开展行政执法人员专项清理,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开展“行政执法温度提升”行动,出台“免罚清单”,让行政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让企业在行政执法中提升获得感;阶段性降低涉企公证服务收费标准,发挥律师服务民企平台作用,为企业提供免费法律咨询,为符合条件企业减免诉讼代理费,切实减轻企业负担。通过这些政策措施的落实见效,展现出石市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不断增加广大企业在石市投资兴业的信任和信心。